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21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巴拉圭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巴拉圭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PRY/6 和 Corr.1)。

综述

1. 报告第 3 段和 125 段(a)提到, 由妇女办公室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与跟踪监督跨部门主席团协调起草了第六次定期报告。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编撰第六次定期报告的进程。资料应说明哪些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了编撰报告, 及其参与的性质与程度, 应说明是否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以及报告是否已获政府通过并已提交议会。
2. 报告第 17 段指出, 缔约国设想根据委员会前一次结论性意见(CEDAW/C/PRY/CC/3-5)第 17 段制定一份全球运作计划; 然而, 报告并没有进一步提到这一问题。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这一计划提案, 及其与《公约》执行情况与跟踪监督跨部门主席团的关系, 如果有关系的话。

宪法、法律和体制框架

3. 根据报告第 129 段, 总统府妇女办公室在《公约》的框架之内引领了一些法律的缜密拟订工作, 例如《国家男女平等法》(草案)和《暴力侵害妇女法》(草案)。请澄清在拟订这些法案时, 是否按照委员会前次结论性意见第 21 段, 将《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歧视妇女的定义纳入其中。还请向委员会提供近期资料说明这些法律拟订和/或通过程序的状况。

4. 报告第 40 段指明, 已经向刑法和监狱系统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建议。请澄清这些修改建议是否包括对《刑法》第 136 条和第 137 条的修正, 使它们符合《公约》以及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第 19 条(1992), 确保根据委员会先前结论性意见中所建议的那样起诉和惩罚此类行为的肇事者, 并有效保护妇女免遭报复, 从而有效地打击所有形式暴力侵犯妇女(第 25 段)。

国家性别机制

5. 尽管报告第 4、16 和 27 段内指明已经加强了缔约国的性别政策, 但是第 126(c)、(g)、(h)和(m)中提到若干体制、预算、材料和能力的弱点影响了缔约国按照其国际义务将性别问题主流化。请进一步阐述协调不同部委的国家性别机制的能力, 并澄清政府的各个层次是否有充分的预算拨款和国家性别机制工作人员能力。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能见度

6. 报告提到, 作为缔约国努力向其公众宣传《公约》工作的一部分, 已于 2009 年将《公约》翻译成瓜拉尼语, 并制定了盲文版(第 18 段)。请澄清这些翻译编辑是否已经完成, 还请解释缔约国设想如何在讲瓜拉尼语的人口中宣传这些文书。请表明是否还将提供《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瓜拉尼语译文和盲文版。

暂行特别措施

7. 报告第 126(j)段内提到缔约国内“没有被广泛接受和战略性制定”的旨在加速实现男女之间、城市与农村妇女间、各种族与宗教妇女间实质性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请指明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促进通过暂行特别措施的程度。还请澄清该国内定型角色的接受程度如何影响了为促进提高妇女地位, 实现妇女与男子实质性平等, 努力制定战略性暂行特殊措施的工作。

定型观念

8. 报告第 31、40 和 93 段内提到, 若干法律提案已提交参议员平等、性别问题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供其审议。报告还承认缔约国内根深蒂固的性别、文化和宗教陈旧观念影响了对这些法律提案的充分理解; 因而, 没有一项法律提案被核准。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采取何种行动消除该国内广泛存在的男女作用的陈旧观念。还请指明缔约国是否支持议员认识和承认妇女按照《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并认识和承认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以期确保将《公约》作为旨在在缔约国内消除所有形式歧视妇女和实现男女平等的立法的法律基础。

暴力侵害妇女

9. 报告在第 47 段内指出，检察院在医疗急救中心内设立了检察院举报办公室，方便性暴力、性骚扰与家庭暴力受害者在进行医疗检查同时进行举报。报告还提到，国家警察局 911 紧急服务系统设立了一个专门注册登记家庭暴力的接待处，1600 法典。请提供有关妇女举报的数量，其为受害者的暴力行为类型、对肇事者进行起诉和判决的情况的统计数据。还请解释缔约国是否已经建立或者设想建立一个定期系统收集与分析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与资料的系统。

10. 根据报告第 52 段，采用调解方式解决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所涉各方之间的争端以及警察与保健照料工作人员持续更换对保护暴力受害者所开展的工作构成了障碍。请提供有关为克服这些障碍已采取的措施或已设想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1. 请提供资料说明向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哪些类型的保护机制。报告第 56 段内提到将开设该国内首座暴力受害妇女庇护所，请提供庇护所开设状况的最新资料。还请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其所设想的在向暴力受害妇女提供住所和援助方面的能力。

12.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强化防止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机构间委员会，缔约国与民间社会所采取的联合行动(报告第 53 段)。请说明该计划是否可被认为是根据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与女孩而制定的一整套全面措施，并提供资料说明设想如何协调、监督和评估这项计划的实施情况。

13. 报告第 131 段内强调，妇女办公室直接干涉那些导致举报和需做大量工作以确保保障受害者权利的暴力侵犯妇女的重大案件。请提供这些案件的详细资料，其中包括有多少人被起诉、宣告无罪、定罪以及量刑制裁的情况。还请表明是否向受害者提供了补救。

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营利

14. 报告在第 128 段内提到，审议了一项《消除与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法》草案；然而没有提供有关这一法案的进一步资料。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一法案的状况及其内容，特别要说明该法案是否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5. 报告只字未提是否已采取步骤，根据委员会上一次结论性意见第 28 段内所建议的那样，将有关女孩、男孩性剥削与贩运的条款纳入《儿童与少年法典》。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已努力按照缔约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修订了《儿童与少年法典》。

16. 根据报告，缔约国在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中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加强旨在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刑事司法和受害者融入社会与防止此类罪行的公共政策(第 126(k)段)。此外，报告在第 69 段内强调了收集、系统化和分析有关人口贩运数

据的困难。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何种行动通过和实施防止和消除贩卖妇女和保护受害者的全面计划，以及为改进系统收集有关这一现象的数据所采取的行动。还请指明按照委员会前次一般性意见的建议(第 29 段)，为打击妇女与女孩的人口贩运，已采取何种步骤拟订和实施一项国家战略，并为此项国家战略提供充分资金。

17. 报告第 59 段和 60 段内指出，缔约国已经建立了一个人口贩运和儿童卖淫问题专项行动股。并进一步提到，该股已进行了 18 项国际行动，遣返了 96 名妇女和 6 名青少年，这些人是为了对他们进行性剥削而被贩运的；然而，报告只字未提为保护有可能被贩运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有关为寻求庇护者与难民的融入提供的保护机制和方案的资料，并说明缔约国是否已经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政治参与与决策

18. 根据报告，如果与 2003 年选举结果相比，2008 年的选举结果表明妇女当选公共职位的百分比略有提高。然而，报告也提到，需要提高《选举法典》内规定的妇女参与政治的名额(第 10、19、24 和 134 段)。请详细论述已采取何种措施在担任公共当选职位的男女之间实现平衡，还请解释是否为核准对《选举法典》的修正提案采取了步骤，根据报告第 19 段，2005 年在众议院全体会议上，这些修正提案仅因缺两票而未能获得通过。

19. 请指出，根据委员会前次结论性意见的建议(第 19 段)，已采取何种措施按照委员会关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一般性建议 23(1997)和关于第四条第 1 款的一般性建议 25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机构的程度。还请提供资料说明由民间社会制定的“妇女议会”项目对缔约国议会决策进程的影响。

教育

20.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已采取何种措施防止怀孕女孩辍学，并确保她们在分娩之后返校学习。还请详细论述报告 23 段内提到的缔约国为早孕而辍学经济弱势女孩提供机遇的提案情况。

21. 尽管报告载有提高缔约国土著人口识字率的方案与项目的资料，但是报告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论及，这些方案与项目如何按照委员会前次结论性意见(第 37 段)的要求，解决土著妇女、特别是讲瓜拉尼语妇女的文盲率高的具体目标。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些措施如何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并说明对讲瓜拉尼语妇女的影响是什么。

就业

22. 报告在第 70-73 段内提到，已采取行动将“有偿家务劳动”纳入国家议事日程；然而，从这些段落上看，非政府组织引领了这个问题，包括提高认识运动与能力建设。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保护和保障家庭佣工的权利，诸如社会保障、工作时间和报酬等，有关立法与体制发展情况。

23. 请通报委员会已采取何种步骤有效解决缔约国内剥削从事家政工作女孩的状况，包括如何使其立法和政策分别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的第 138(1973)和 182(1999)公约。还请指出，是否在缔约国内存在监督机制用以保护从事家政工作的女孩的权利，如果她们的权利遭到侵害将采取何种类型的制裁。

24. 根据报告第 78 段，《妇女与工作国家议程》分析了非正规部门妇女问题，并对妇女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提案，请详细论述《妇女与工作国家议程》的内容。还请论述缔约国于 2008 年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同等机会同等待遇的第 156 号公约》(1981)之后，为提高妇女参与正规劳动市场和缩小正规部门长期存在的男女工资差异所采取的具体行动。请提供按照性别分类的评估妇女参与劳动市场的数据。

保健

25. 根据报告第 6 段，妇女办公室已确认妇女中间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日增，请提供至 2010 年底，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生率的最近数据。还请向委员会提供缔约国为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女性化而设想的公共教育和保健照料服务措施的相关资料。还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举措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染，包括防止母婴传染治疗。

26. 报告第 87 段内提到，不安全堕胎做法是导致缔约国内产妇死亡率的第二大原因。报告第 92 段内还提到卫生部正在审查一项提案，如果这项提案通过，将保障不完全流产妇女得到医疗治疗，并保障为病人保密。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此项旨在降低产妇死亡率的举措的情况。并请解释这项举措是否内寒开展不完全流产妇女所需的具体医疗治疗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方案。还请表明缔约国是否已按委员会前次结论性意见所建议的那样(第 33 段)，计划为解决流产问题及其非法性问题进行全国磋商。

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群体

农村妇女

27. 请提供更多的按性别分类的资料及数据，说明为改进报告第 99-101 段内提到的农村妇女获得土地和拥有权的各种措施。还请阐述为改进农村妇女的社会与经济状况，保障农村妇女获得信贷和扩大服务方面采取的具体行动和所取得的成

就。还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报告第 102 段所提到的，有关确认农业有毒熏蒸产品及其使用汇报的措施。请说明使用此类产品将受到何种制裁。

土著妇女

28. 报告第 110-113 段内提到，为促进缔约国土著人民的权利已采取了若干政策与方案。请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并说明土著人民与非裔妇女如何获益于这些政策与方案。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报告第 116 段内所提到的“认识土著妇女、讲瓜拉尼语妇女和非裔妇女所面临的不平等局面”的项目的成就。

对《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29. 请说明缔约国在争取接受《公约》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案方面取得哪些进展。
